

# 2024年“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” 學員須知

## 一、實習開始前

1. 學員須自行辦理及查核其澳門居民身份證、港澳居民往來中國內地通行證（即回鄉證）等相關出入境證件，以確保能合法進入中國內地。
2. 學員應在前往中國內地實習前，明確自身健康狀況可以適應正常工作需要。
3. 學員需提供在澳門的銀行開設的澳門元帳戶資料，以便主辦單位以銀行轉賬方式發放有關津貼。
4. 保險由主辦單位統一購買，但相關保險索償責任由學員自行負責。

## 二、實習過程中

1. 學員應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、主辦單位及實習機構的規章制度。如學員在實習過程中嚴重違反中國內地相關法律、主辦單位及實習機構的規章制度，主辦機構有權不予以頒發2024年“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”結業證書。
2. 全體學員分為若干小組進行實習，每個小組選一名組長，負責該組學員的聯絡和協調。
3. 學員假期按中國內地法定節假日執行。學員因病或其他原因請假離滬或返澳均須報告主辦單位，並經實習機構同意。

## 三、實習結束後

1. 學員應在實習結束前一周，向主辦單位提交實習報告。
2. 舉行全體學員交流會，總結學習實踐所學和心得，有關主辦單位派員參加。
3. 上海行政學院代表全體實習機構出具2024年“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”結業證書。